

2016 年度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第三部分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5〕14号），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市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3. 组织指导对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4. 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

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5. 承担对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6. 负责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7.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8. 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组织广告业统计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10.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

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11. 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12. 依法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13. 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市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律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14. 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做好与司法的衔接工作。

15.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工商系统干部培训、素质教育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工商系统规范化建设和全市工商部门行政效能、政风行风建设，统筹全市工商系统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16.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工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5〕14号），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11个、直属行政单位4个。

1、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材料综合、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及应对、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信访、业务统计等工作；负责工商信息平台、网络业务系统管理、维护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2）人事教育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制定干部培训、素质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县级工商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事项；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及相关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效能、政风行风监督检查，受理和调查处理行政效能、廉政勤政方面的举报、投诉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建、群团组织、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装备财务科。统筹指导全市工商执法装备的管理和规范相关工作，指导硬件设施规范化建设；组织编报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安排、管理系统有关项目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内部审计、财务和资产的管理；负责机关后勤工作。

（4）政策法规科。承担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组织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

（5）行政审批科（企业注册科、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科）。负责本局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批、核准工作；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则、标准、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承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 market 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常驻代表机构等 market 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全市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库、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分析、公开工作。

（6）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科。统筹协调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订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方案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统一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办、考核工作；承担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使用、督办考核及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工作；承担对流通领域有关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

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7）企业监管科（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拟订企业监督管理及信用分类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组织各类市场主体经营安全监管，指导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信用分类信息征集整合与公示，指导办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市场主体信用预警服务；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组织打击、约束失信行为。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升级转型；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指导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协助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便利营商的综合性调研，研究提出便利营商的政策建议；组织对本系统实施便利营商政策措施的检查、评估；指导本系统有关便利营商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

（8）市场规范管理科。承担依法规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抽检和监管工作；组织

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查处市场经营违法行为。

（9）网络交易监管科。负责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行为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网络商品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经营性网站实施网上亮照经营；规范网络市场主体商品质量管理行为；指导处理网络商品交易消费纠纷投诉举报和消费维权，定期发布网购消费警示，指导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违法案件；建立和管理全市经营性网站主体数据库；协调建立跨地域、跨部门网络市场监管合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10）商标广告监管科。组织商标和特殊标志管理工作；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管理和保护，对著名商标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管理商标印刷和商标代理；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指导查处商标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广告行政许可的实施；指导重大广告产业项目建设；承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广告业统计工作；综合协调广告整治工作，指导广告监测及查处广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

（11）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承担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市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2、直属行政单位 4 个，分别是：

（1）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办本系统经济检查工作；负责拟订反不正当竞争、打击走私贩私、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查处和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等各类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经济案件。

（2）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海陵分局、高新分局。

江城分局负责辖区内有限公司和全民、集体非公司企业法人以及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调查研究辖区内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协助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

展有关工作；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辖区内经营单位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承担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信用分类管理、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监管、抽查检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和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受理辖区内消费者投诉，根据授权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实施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同行政监管，组织动产抵押登记，根据授权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负责辖区内商标管理，根据授权查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制售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监督管理辖区内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根据授权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监测管理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海陵分局、高新分局负责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工作，并根据市工商局委托负责辖区内有限公司和全民、集体非公司企业法人以及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不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调查研究辖区内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

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协助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辖区内经营单位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承担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信用分类管理、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监管、抽查检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等工作，根据授权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和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受理辖区内消费者投诉，根据授权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实施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同行政监管，组织动产抵押登记，根据授权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负责辖区内商标管理，根据授权查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制售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监督管理辖区内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根据授权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监测管理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局机关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40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6 人，行政执法编制 23 人，市消委会（事业单位）编制 10 人。

实有人数 120 人，其中：市局机关在职 41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经济检查局（直属单位）在职 24 人，市消委会（事业单位）在职 5 人，合同制职员 2 人；退休人员 42 人。

第二部分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8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461.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88.42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430.95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110.8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7	
六、其他收入	6	41.1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2227.78	本年支出合计	20	2291.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结余分配	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103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966.44
	11			23	
总计	12	3258	总计	24	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7. 78	2186. 68					41.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 11	1312. 01					41. 1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88. 11	1247. 01					41. 1
2011501	行政运行	734. 93	732. 73					2. 2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2011550	事业运行	2. 28	2. 2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30. 9	492					38. 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6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 42	288. 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 42	288. 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 42	288. 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5. 44	475. 44					
21004	公共卫生	429. 07	429. 0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9. 07	429. 07					
21005	医疗保障	30. 27	30. 2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27	30. 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 1	16. 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 1	16.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 81	110. 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 81	110. 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 12	72. 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 69	38. 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1.56	1348.44	943.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1.38	902.84	558.54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407.89	902.84	505.05			
2011501	行政运行	900.56	900.56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		12.49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45		1.45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55.02		55.02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64		3.64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5.93		5.93			
2011550	事业运行	2.28	2.2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26.52		426.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		53.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		5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2	28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42	288.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42	288.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95	46.37	384.58			
21004	公共卫生	384.58		384.5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4.58		384.58			
21005	医疗保障	30.27	30.2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7	30.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	1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	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	11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	11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2	72.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9	3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1252.83	125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288.42	288.42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430.95	430.95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110.81	110.81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2186.68	本年支出合计	17	2083.01	2083.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654.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	758.06	758.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654.39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10			21			
合计	11	2841.07	合计	22	2841.07	284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3.01	1187.57	89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2.83	741.97	510.86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08.88	741.97	466.91
2011501	行政运行	739.69	739.6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		12.49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54.02		54.02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5.93		5.93
2011550	事业运行	2.28	2.2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94.47		394.4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5		43.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5		4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2	28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42	288.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42	288.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95	46.37	384.58
21004	公共卫生	384.58		384.5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4.58		384.58
21005	医疗保障	30.27	30.2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7	30.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	1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	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	11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	11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2	72.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9	3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1
30101	基本工资	216.63	30201	办公费	1.7
30102	津贴补贴	351.14	30202	印刷费	0.27
30103	奖金	68.83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2	30205	水费	1.4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0.7	30207	邮电费	8.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89	30211	差旅费	0.4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288.42	30213	维修(护)费	7.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68	30216	培训费	0.84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0.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16.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93
30311	住房公积金	72.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5.4
30313	购房补贴	39.13	30229	福利费	3.93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1097.06	公用经费合计		9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30		30	6	24.55		23.86		23.86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说明：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总收入 2227.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86.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26 万元，增长 20.32%，主要是因为增加创卫市场改造资金。

2. 其他收入 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17 万元减少 175.9 万元，下降 81.06 %。主要原因：根据粤府办[2014]72 号文，2015 年起工商部门省级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市县分管理，2015 年工商系统下划部门所需经费（不含 2015 年新增事项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因此，2015 年财政拨款为省局下拨经费，市财政局安排的项目经费在“其他收入”反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总支出 229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97 万元，主要是增加创卫市场改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61.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阳江市商事制度改革协同监管平台建设费用、缉私补助资金、两建工作经费、工商行政

管理专项补助经费、打击传销和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经费、消费者委员会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2.66 万元，下降 24.4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省局在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安排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8.4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87 万元，增加 470.56%，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调整；二是 2015 年省局在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安排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30.95 万元，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废品收购站迁移、整治专项经费、查缺补漏创卫经费、2016 年转贷资金置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江城集贸市场升级改造资、2016 年转贷资金置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创卫市场升级改造资金、行政单位医疗和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9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增加创卫市场改造资金；二是 2015 年省局在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安排医疗费及计划生育奖励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81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和购房补贴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省局在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安排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8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6.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97.78 万元，增长 57.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废品收购站迁移、整治专项经费、查缺补漏创卫经费、2016 年转贷资金置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江城集贸市场升级改造资金、2016 年转贷资金置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创卫市场升级改造资金、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缉私补助资金等。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8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3.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4.11 万元，增长 49.98 %；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废品收购站迁移、整治专项经费、查缺补漏创卫经费、2016 年转贷资金置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江城集贸市场升级改造资金、2016 年转贷资金置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创卫市场升级改造资金等支出预算；二是部门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1208.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

经费、阳江市商事制度改革协同监管平台建设费用、两建工作经费、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打击传销和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经费、消费者委员会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43.95万元，主要用于缉私补助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88.4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384.58万元，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废品收购站迁移、整治专项经费、查缺补漏创卫经费、2016年转贷资金置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江城集贸市场升级改造资金、2016年转贷资金置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创卫市场升级改造资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30.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16.1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10.8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55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68.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86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79.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11.5%。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

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阳江市市直机关从 2015 年 10 月起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28 万元，下降 42.6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4.32 万元，下降 37.5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02 万元，下降 81.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或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粤发[2014]7 号）和《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粤办法〔2014〕12 号）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标准，压减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6 万元，占 97.19%；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占 2.8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3.86 万

元，2016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及省内跨市（县、区）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共接待批次为 6 次，接待人次为 71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173.52 万元，降低 65.72%。主要原因是由于公用经费减少，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相应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21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符合保留条件车辆 4 辆，另行审定保留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